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，相對人母CA00000000M出監後，雖進行家庭處遇服務，然相對人母在監長達近8年，又過往有使用毒品狀況，評估相對人母復歸社會穩定自身生活仍須時間，又相對人長年未由相對人母扶養，且親屬間關係較為衝突，相對人、相對人母親子關係仍有頗大修復空間，評估現階段相對人難以返家，聲請人依同法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6時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。
- 二、安置期間，處遇略以：(一)相對人母原於新竹市助潔環保有限公司上班，認為來回奔波造成生活上不方便及逃避與案二姨間法律賠償事項，故於113年4月轉換至大千醫院清潔工作，對於接返案主之態度，案母均以經濟尚未穩定，未能完善照顧案主生活起居為由拒絕案主返家。(二)相對人母與相對人二姨間之民事賠償案，經本院判決相對人母需以財產或薪水1/3每月償還相對人二姨，相對人母得知其目前工作不

能以現金發放薪水後，旋即辭職轉換工作，未有清償意願。
(三)聲請人於113年8月27日召開親屬會議，惟相對人母缺席，對相對人後續照顧事宜態度消極，僅認為相對人之親權不該判給相對人二姨，然未有實質作為，自113年7月迄今皆未與相對人會面。(四)相對人母生活狀況不易追蹤，親密關係複雜，與男友有製毒及金錢往來行為，後續疑似需入獄服刑，且近期沉迷變賣古董交易，有陷入詐騙之虞。綜上，顯見相對人母對於相對人未來生活及身心發展均未有實際規劃目標，相對人亦無意願與其母生活，聲請人後續將協助相對人聲請停止親權案件。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並考量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發展需求，爰依同法第57條定，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，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。
-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3號民事裁定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(四) 苗栗縣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：相對人希望可以繼續住阿姨家到18歲；相對人與其母均表示不須見法官，或向法官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，相對人有安置的必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陳明芳